

# 臺東縣延平鄉運動場館管理使用規則

## 壹、通則

- 一、為維護本鄉場（館）使用效益，推展本鄉體育及社教活動，提倡國民正當休閒活動，並加強管理體育場館，以發揮使用功能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本規則之管理機關為臺東縣延平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
- 三、本鄉各種體育設施以體育活動為主，本鄉體育活動及本鄉代表隊訓練為優先使用。
- 四、鄉內外各單位擬借用場館時，須經本所核准，並完成借用手續。
- 五、使用時，應遵守場（館）管理使用須知。
- 六、有下列情形，不得使用：
  - (一)有損本鄉鄉譽或影響公益之活動。
  - (二)可能損壞各種建築設備及器材之活動。
  - (三)有營業性質者。
  - (四)其他不適宜在場地舉行之活動。
  - (五)不遵守使用規定或違反各場館使用須知經勸不聽者，本所有權終止其往後之借用權。
  - (六)經本所評估，使用場地有安全、天候顧慮或場地毀損之虞時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本所民政課擬定及修正，送各課室審核，呈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## 貳、場（館）管理使用須知

## 一、棒壘球場

- (一)請保持場內整潔，嚴禁燃放鞭炮、煙火、吸煙、嚼口香糖及飲食(礦泉水除外)。
- (二)使用單位有維護場內秩序、安全及清潔之責任，車輛一律不得進入。
- (三)如有損壞場地設備或器材者，須按照市價賠償。
- (四)借用單位使用完畢時，須通知本所總務室查驗後始可離開。
- (五)使用紅土場地時，使用後須將地整平，以維護場地。

## 二、田徑場

- (一)請保持場內整潔，嚴禁燃放鞭炮、煙火、吸煙、嚼口香糖及飲食(礦泉水除外)。
- (二)請穿著運動鞋或鞋釘長0.6公分以下之跑鞋進入田徑場跑道。
- (三)慢跑者請利用6、7、8跑道，快跑者請利用3、4、5跑道，1、2跑道請勿使用。
- (四)嚴禁直排輪、車輛及攜帶寵物進入場內。

## 參、借用規則

### 一、運動場(館)

- (一)為保養各項設施得酌收場地費及清潔費(見收費標準表)。
- (二)借用程序：

借用單位須於一週前至本所總務室填寫借用申請單，經審核通知後，持繳費通知單至本所出納繳費，再憑收據至總務室完成租借手續。如符合管理辦法之收費標準為免收費者，得於使用前三日以紙本申請借用。

- (三)已繳納之場地費用，無論使用與否，不得要求退費、保留、移轉或延期。但遇

下列情形時，得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或一部份：

1、因遇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使用時，應於二日前通知總務室，無息退還所繳全部費用。

2、因故變更時間或停止借用時，應於三日前通知總務室，無息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九十。

(四)借用時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1、借用時，以不影響本鄉代表隊訓練及各項活動為原則。

2、凡經核准借用，不得變更活動項目或逕行轉讓。

3、借用場地活動，其人數不得超過場地規定之容納人數。

4、如有損壞各場地之建築設備時，應由借用單位按市價賠償。

5、本鄉如有特殊原由，得於五日前通知借用單位收回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
6、借用單位（人）使用完畢時，須通知本所查驗後始得離開。

7、借用單位（人）如違反使用規定，其罰如下：

(1)場地使用後未能立即清潔，經通知後仍未清理，收取代為清理費新台幣貳仟元整至陸仟元整，並於再次租借時不予租借使用。

(2)未遵守場地使用規定，若因此造成場地毀損者，按照市價賠償。

(五)學校、機關及民間團體或個人如需借用場地舉辦各項球類比賽者，請填寫申請表單，並提出舉辦比賽相關資料（如秩序冊、企劃書等），經本所核准後，方可依借用收費標準收費。

## 肆、收費標準

(一)使用須知：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、保留、移轉或延期，但因活動遭

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得延期或保留，如因活動取消且尚未部份使用者，得予退費。

(二)場(館)收費標準：

### 棒壘球場、田徑場收費表

收費項目 使用天數	場地基本費	保證金	備註
1天	2000	500	
2天	2500	500	
3天	3000	1000	
4天	3500	1000	
5天	4000	1500	
6天	4500	1500	
7天	5000	2000	
◎租用7天以上者,每增加1天，每一項收費項目加收新臺幣500元整。			

(三)本鄉各校、各村利用棒壘場、田徑場訓練上課比賽等免收費。

(四)各機關社團組織等借用棒壘場、田徑場對本鄉鄉民辦理公益性活動者免收費。